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14號

聲 請 人 潘智浩
被 告 潘志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0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被告潘志翔之母親過世，有妹妹及阿嬤需要照顧，請求准予交保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是得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人，除被告及辯護人外，以被告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限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潘志翔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。本件聲請人張智皓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於刑事聲請狀內記載其為被告之「表哥」，且未提出任何其與被告間關係之證明文件，經本院電詢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，聲請人覆以：伊與被告並無血緣關係，亦未同住，是住在同一村莊，是被告母親照顧伊長大，本案是被告舅舅的小孩請伊遞狀聲請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從而，聲請人與被告僅為友人關係，並非被告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

01 人，是聲請人並非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，亦非被告之辯護
02 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即非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所定得聲
03 請停止羈押之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
04 押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08 法官 鄭虹□

09 法官 周霽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2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許育彤